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经审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22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96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独立董事：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